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01號

上訴人 創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儀庭

被上訴人 新拓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登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4日裁定命上訴人於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13,050元，該裁定已於115年3月11日送達上訴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上訴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江碧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03 書記官 林冠諭